

北京元益诊所（普通合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北京元益诊所（普通合伙）  
编制单位：中环华信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北京元益诊所  
(普通合伙)(盖章)

电话：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定福庄西街  
1号1幢1层4-5间

编制单位：中环华信环境监测  
(北京)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5810621785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新官中福  
丽宫5号楼215室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北京元益诊所（普通合伙）				
建设单位名称	北京元益诊所（普通合伙）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定福庄西街1号1幢1层4-5间				
主要产品名称	主要从事内科、口腔科医疗服务，设牙椅2张，不设X光室，不设住院服务				
设计生产能力	年接待就诊人数 16790 人				
实际生产能力	年接待就诊人数 3000 人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5年6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5年8月1日		
调试时间	2015年12月30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年8月30-31日 2018年9月25日-26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北京市朝阳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中国肉类食品综合研究中心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潍坊浩宇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潍坊浩宇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	4	比例	8%
实际总概算	50	环保投资	10	比例	20%
验收监测依据	<p>《中环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7月2日修订，2016年9月1日实施）；</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年3月1日）；</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正版）；</p> <p>《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6月21日修订，2017年10月1日实施）；</p> <p>《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p> <p>《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20日）；</p> <p>《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p> <p>《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p> <p>《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p>				

表二

项目		环评阶段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1、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从事内科、口腔科医疗服务，设牙椅2张，不设X光室，不设住院服务。年接待就诊人数3000人。项目夜间不营业。项目不设置食堂和员工宿舍，无代煎中药服务。				
环评阶段、实际工程建设内容对照表				
建设内容		内科、口腔科诊疗。项目设牙椅2张，不设X光室，不设住院服务。预计年接待就诊人数16790人	项目主要从事内科、口腔科医疗服务，设牙椅2张，不设X光室，不设住院服务。年接待就诊人数3000人	无变化
建设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定福庄西街1号1幢1层4-5间	北京市朝阳区定福庄西街1号1幢1层4-5间	无变化
建设面积		占地面积92.8m <sup>2</sup> ，建筑面积92.8m <sup>2</sup>	占地面积92.8m <sup>2</sup> ，建筑面积92.8m <sup>2</sup>	无变化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直接提供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直接提供	无变化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给	由市政电网供给	无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水	项目排水包括诊疗患者口腔清洗、消毒等医疗废水及职工盥洗污水，排入自建的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最近的地表水体通惠河下段（高碑店闸-通济桥）。	本项目医疗废水与盥洗污水混合排入自建的污水处理设备（臭氧消毒）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最近的地表水体通惠河下段（高碑店闸-通济桥）。	无变化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污水处理设备（含水泵1套）、空气压缩机（1台）及空调室外机（1台）运行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污水处理设备（含水泵1套）、空气压缩机（1台）及空调室外机（1台）运行噪声	无变化
	固废	<p>本项目固体废物可分为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p> <p>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包括废弃包装物、废纸、一次性餐盒等。危险废物包括医疗废物（危废编号：HW01）和污水处理设备产生的污泥、废活性炭（危废编号：HW49）。医疗废物主要为被血或分泌物污染的护理用具、敷料和一次性医疗用品等</p>	<p>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一般固体废物、医疗废物及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包括废弃包装物、废纸等，由废品公司回收；医疗废物包括被污染的护理用具、敷料和一次性医疗用品等，委托北京市朝阳区三间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代收、最终由北京金州安洁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p>	更换了新型污水处理设备，不使用活性炭，无污泥产生

## 2、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项目主要原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年用量
1	一次性注射器	10000 只
2	一次性输液器	5000 只
3	纱布	10000 包
4	棉签	10000 包
5	药品	50kg
6	义齿	2000 个
7	补牙材料	20kg

## 3、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与用水量约 21 吨，年用水量约 252 吨，年废水排放量为 202 吨。项目废水经自建的污水处理设备（臭氧消毒）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最近的地表水体通惠河下段（高碑店闸-通济桥）。

## 4、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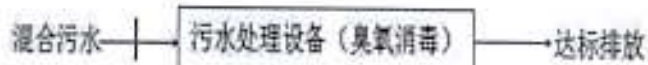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 废水

本项目医疗废水与盥洗污水混合排入自建的污水处理设备（臭氧消毒）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最近的地表水体通惠河下段（高碑店闸-通济桥）。职工及就诊客户就近使用公用卫生间。

项目采用1台一体化小型污水处理设备，日处理能力为 $1\text{m}^3/\text{d}$ ，污水处理设备（含水泵）位于项目西北角的污水处理间内。设备采用臭氧消毒的工艺，完全达到排放标准的要求。处理工艺流程如下所示：



### 废气

项目不设食堂，无代煎中药服务。废气主要是污水处理设施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少量臭氧废气，通过排风设施对外排放，排放口高1米。

###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污水处理设备（含水泵1套）、空气压缩机（1台）及空调室外机（1台）运行噪声，污水处理设备位于项目西北角的污水处理间内，空气压缩机位于项目东南角，空调室外机位于项目东南角外墙。通过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消声器等，空调室外机加装隔声板等措施降低噪音对外排放。

###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一般固体废物、医疗废物及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包括废弃包装物、废纸等，由废品公司回收；医疗废物包括被污染的护理用具、敷料和一次性医疗用品等，委托北京市朝阳区三间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代收，最终由北京金州安洁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 废气：

本项目运营后，不新建燃煤、燃油锅炉，采用市政集中供暖、分体空调制冷；项目不设职工食堂，无饮食油烟污染。本项目自建污水处理设施，污水处理工艺采用“生物接触氧化法+臭氧消毒”，污水处理过程中会有少量废气产生，其主要污染物为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本项目污水处理设备中产生的废气通过集气管收集，收集后的废气经由活性炭进行吸附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由管路引至项目西北角排放，排口采取必要的装饰处理，排放高度约 0.2m，排口方向朝西，不朝向居民。

本项目废气排放类比“北京永信通和门诊部”。北京永信通和门诊部成立于 2011 年 4 月，地址位于北京市朝阳区三间房南街 3 号院 3 号楼底商 3-8。项目类别为口腔门诊部，建筑面积 102m<sup>2</sup>。该项目污水处理工艺采用“生物接触氧化法+臭氧消毒”，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类比项目与本项目类别、规模、污水处理工艺、污水处理设施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的处理工艺类似，污水处理设施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各污染物厂界排放浓度分别约为氨：0.127mg/m<sup>3</sup>、硫化氢：0.002mg/m<sup>3</sup>、臭气浓度<10（无量纲），符合国家《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3 排放标准值，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废水：

本项目排水总量约 271.56t/a，其中医疗废水量约为 201.48t/a，盥洗污水量约为 70.08t/a。

本项目医疗废水的排放能够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规定的“县级以上或 20 张床位以下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所有医疗机构污水经消毒处理后方可排放”的要求；医疗废水与盥洗污水混合排入自建的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最近的地表水体通惠河下段（高碑店闸-通济桥），水污染物排放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表 1 排入地表水体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 B 排放标准，因此，项目废水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污水处理设备（含水泵）、空气压缩机及空调室外机运行噪声，噪声源强约为 60~70dB（A）。污水处理设备（含水泵）位于项目西北角的污水处理间内，空气压缩机位于项目东南角，空调室外机位于项目东南角外墙。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消声器等，空调室外机加装隔声板。经过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后，项目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可降低 25dB（A）。项目夜间不营业。经预测，项目厂界处噪声贡献值均满足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1 类昼间标准。因此，项目噪声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可分为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诊所医护人员和就诊病人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包括废弃包装物、废纸、一次性餐盒等。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本项目危险废物包括医疗废物(危废编号:HW01)和污水处理设备产生的污泥、废活性炭(危废编号:HW49)。

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主要为被血或分泌物污染的护理用具、敷料和一次性医疗用品等,产生量约为0.5t/a。由北京环境卫生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负责清运,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并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做好各项申报登记工作。

本项目产生的污泥和废活性炭均由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定期清掏,不直接向环境排放。

通过采取上述防治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北京元益诊所(普通合伙):

你单位报送我局的北京元益诊所(普通合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有关文件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拟建项目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定福庄西街1号1幢1层4-5间,经营内科、口腔科诊所项目,建筑面积92.8平方米。该项目主要环境问题是噪声、废水、废气及医疗废物。在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项目建设。

二、拟建项目生产使用清洁能源。

三、拟建项目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放,污水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8466-2005)及《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913)中的相关规定及本市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四、拟建项目须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源要采取妥善的隔声、减噪措施,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和《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朝阳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的通告》(朝政法【2014】3号)的相关标准及规定。

五、拟建项目医疗废物须集中收集,并交专业处置单位处理,不得随生活垃圾排放。医疗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等危险废物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相关规定。

六、拟建项目须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污水处理站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相关规定。

七、拟建项目若购置放射性医疗设备须按有关规定另行办理环保审批手续。

八、拟建项目变更、改、扩建须重新办理审批手续。

九、拟建项目竣工后三个月内,须到我局办理环保验收手续,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十、拟建项目须按法律法规及批复要求规范经营行为,若发现有违法行为,将依法处罚。



表五

##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检测过程中,检测数据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方案如下:

- 1、及时了解现场工况情况,保证检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验收规范要求;
- 2、合理布设检测点位,保证检测点位具有代表性;
- 3、分析方法使用国家标准,所有检测人员均经过考核,持证上岗;
- 4、样品采集、流转及保存严格执行相关规定,保证检测样品的代表性;
- 5、检测数据实现三级审核制度,保证数据的准确性。

##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仪器设备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PHS-3E PH 计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25ml 滴定管	4.0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TU-1810D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SHP-150 生化培养箱	0.5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和滤膜法 (试行) HJ/T347-2007	HPX-9272 MB 电热恒温培养箱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BSA224S-CW 天平	---
废气	氨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TU-1810D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15mg/m <sup>3</sup> 0.25mg/m <sup>3</sup>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TU-1810D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93	---	10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1、废水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1个 (设备出水口)	PH、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氨氮、粪大肠菌群	4次/天 监测2天

## 2、废气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无组织上风向1个点 下风向2个点	臭气浓度、氨、硫化氢	3次/天 监测2天

## 3、噪声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2个 (厂界东、西)	噪声	2次/天 监测2天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北京中科华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8年8月30-31日对项目进行了废气的验收监测工作;2018年12月20-21日中环华信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了废水、噪声的监测。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稳定、设施运行均正常,监测期间接待患者人数统计见下表:

监测日期	设计日接待量	实际接待量	生产负荷
2018.8.30	10人	7人	70%
2018.8.31		8人	80%
2018.12.20		8人	80%
2018.12.21		7人	70%

验收监测结果:

### 1、废气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频次	监测结果 2018.8.30			无组织排放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上风向1#	下风向2#	下风向3#			
硫化氢	mg/m <sup>3</sup>	第一次	<0.002	<0.002	<0.002	<0.002	0.03	达标
		第二次	<0.002	<0.002	<0.002	<0.002	0.03	达标
		第三次	<0.002	<0.002	<0.002	<0.002	0.03	达标
氨	mg/m <sup>3</sup>	第一次	0.01	0.03	0.02	0.03	1.0	达标
		第二次	0.05	<0.01	0.02	0.05	1.0	达标
		第三次	0.03	0.02	<0.01	0.03	1.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10	<10	<10	<10	10	达标
		第二次	<10	<10	<10	<10	10	达标
		第三次	<10	<10	<10	<10	10	达标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频次	监测结果 2018.8.31			无组织排放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上风向1#	下风向2#	下风向3#			
硫化氢	mg/m <sup>3</sup>	第一次	<0.002	<0.002	<0.002	<0.002	0.03	达标
		第二次	<0.002	<0.002	<0.002	<0.002	0.03	达标
		第三次	<0.002	<0.002	<0.002	<0.002	0.03	达标
氨	mg/m <sup>3</sup>	第一次	0.02	0.04	0.02	0.04	1.0	达标
		第二次	0.01	0.02	0.03	0.03	1.0	达标
		第三次	0.03	0.01	0.02	0.03	1.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10	<10	<10	<10	10	达标
		第二次	<10	<10	<10	<10	10	达标
		第三次	<10	<10	<10	<10	10	达标

说明: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污水站废气排放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要求。

## 2、废水

检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2018.12.20 (设备出口)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氨氮	mg/L	0.89	0.83	0.92	0.77	0.85	45	达标
pH	无量	7.12	7.01	7.01	7.06	——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2	24	18	10	16	30	达标
悬浮物	mg/L	7	7	6	5	6	1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2	5.6	4.1	3.6	4.1	6	达标
粪大肠菌群数	MPN/L	130	170	170	120	148	500	达标
检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2018.12.21 (设备出口)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氨氮	mg/L	0.91	0.74	0.92	0.83	0.85	45	达标
pH	无量	7.21	7.15	7.12	7.12	——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9	12	15	20	14	30	达标
悬浮物	mg/L	8	6	6	8	7	1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1	3.3	4.1	5.4	4.0	6	达标
粪大肠菌群数	MPN/L	140	140	210	170	165	500	达标

说明：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废水排放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排放标准及北京市《水污染综合物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表1排入地表水体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B排放标准”要求。

## 2、厂界噪声

监测点位置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执行类别	标准 dB(A)
		昼间		
东厂界外 1 米处▲1	2018、12、20 9:00-9:17	54.9	1	55
西厂界外 1 米处▲2		52.6		
东厂界外 1 米处▲1	2018、12、20 16:00-16:18	54.8		
西厂界外 1 米处▲2		53.7		
东厂界外 1 米处▲1	2018、8、21 9:00-9:17	54.8		
西厂界外 1 米处▲2		53.0		
东厂界外 1 米处▲1	2018、8、21 16:30-16:47	53.9		
西厂界外 1 米处▲2		51.8		

说明：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1 类标准要求；项目夜间不营业，南北厂界紧邻其他商铺。

验收监测结论:

### 1、项目概况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定福庄西街1号1幢1层4-5间,租用中国电建集团北京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现有房屋,建筑面积92.8m<sup>2</sup>,主要从事内科、口腔科医疗服务,设牙椅2张,不设X光室,不设住院服务。年接待就诊人数3000人。本项目总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

### 2、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 2.1 废水治理措施

本项目医疗废水与盥洗污水混合排入自建的污水处理设备(臭氧消毒)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最近的地表水体通惠河下段(高碑店闸-通济桥)。职工及就诊客户就近使用公用卫生间。项目采用1台一体化小型污水处理设备,日处理能力为1m<sup>3</sup>/d,污水处理设备(含水泵)位于项目西北角的污水处理间内。设备采用臭氧消毒的工艺,完全达到排放标准的要求。

#### 2.2 噪声治理措施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污水处理设备(含水泵1套)、空气压缩机(1台)及空调室外机(1台)运行噪声,污水处理设备位于项目西北角的污水处理间内,空气压缩机位于项目东南角,空调室外机位于项目东南角外墙。通过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消声器等,空调室外机加装隔声板等措施降低噪音对外排放。

#### 2.3 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一般固体废物、医疗废物及生活垃圾。

一般固体废物包括废弃包装物、废纸等,由废品公司回收;医疗废物包括被污染的护理用具、敷料和一次性医疗用品等,委托北京市朝阳区三间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代收,最终由北京金州安洁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 2.4 废气

项目不设食堂,无代煎中药服务。污水处理设施采用臭氧消毒,处理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气,通过排风设施对外排放,排放口高1米。

### 3 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北京元益诊所(普通合伙)建设项目环保措施到位,较好地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环保要求。工程建设期间,未发生重大污染和环保投诉事件。运营期污染物排放及处置符合要求,满足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编号: 1 03189968



# 营业执照

(副本)<sup>(1-1)</sup>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67171854XJ

名称 北京元益诊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定福庄西街1号10幢

执行事务合伙人 耿海瑞

成立日期 2008年01月21日

合伙期限 2008年01月21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医疗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综合医疗机构经营项目登记为“医疗服务”;专科医疗机构经营项目登记为“XX科医疗服务”(XX指专科名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7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www.gsxt.gov.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北京市朝阳区环境保护局

朝环保审字[2015]0960号

## 关于对北京元益诊所（普通合伙）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北京元益诊所（普通合伙）：

你单位报送我局的北京元益诊所（普通合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有关文件状态，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拟建项目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定福庄西街1号1幢1层4-5间，经营内科、口腔科诊所项目，建筑面积92.8平方米。该项目主要环境问题是噪声、废水、废气及医疗废物。在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项目建设。

二、拟建项目生产生活使用清洁能源。

三、拟建项目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放，污水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及《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的相关规定及本市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四、拟建项目须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源采取妥善的隔声、减振措施，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和《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朝阳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告》（朝政发〔2014〕3号）的相关标准及规定。

五、拟建项目医疗废物须集中收集，并交专业处置单位处理，不



得随生活垃圾堆放。医疗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等危险废物交由资质的单位处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相关规定。

六、拟建项目须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污水处理站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相关规定。

七、拟建项目若购置放射性医疗设备须按有关规定另行办理环保审批手续。

八、拟建项目变更、改、扩建须重新办理审批手续。

九、拟建项目竣工后三个月内，须到我局办理环保验收手续，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十、拟建项目须按法律法规及批复要求规范经营行为，若发现有违法行为，将依法处罚。

北京市朝阳区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关键词：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 报告书 批复

制文机关：北京市朝阳区环境保护局

### 三间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代收医疗废弃物协议

甲方: 北京市朝阳区三间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乙方: 张永红 诊所

为搞好医疗废弃物无公害处理工作, 保障人民身体健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380 号)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 (36 号)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及市、区卫生局关于医用垃圾处理的相关规定, 特签订如下协议。

一、甲方承担乙方医疗废弃物 (含被血液和分泌物污染的护理用具、敷料、一次性医疗用品) 的代收工作。

二、乙方负责本单位上述医疗废弃物的收集工作, 并将其装入专用塑料袋内, 扎紧封口, 放在专用容器中或储存室内。

三、乙方须配备有齐全的医疗废弃物回收、处理用具, 包括: 用于存放尖锐利器的利器收集盒, 封装医用垃圾的专用塑料袋, 用于转运医疗废弃物的周转箱。

四、甲方设有医疗废弃物专用储存室用于代收乙方医用废弃物, 并设有专人负责接收、计量、登记。

五、乙方须设专人负责本单位的医疗废弃物的收集、存放及转运回收工作, 医疗废弃物储存、清运不得超过 48 小时。

六、甲、乙双方共同承担医疗废弃物的计量工作, 医用垃圾每公斤 3 元收费。

七、乙方未按协议要求进行医疗废弃物收集、回收工作造成的一切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甲方接收以后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

八、此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如违反本协议, 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此协议有效期自 2018 年 3 月 18 日至 2019 年 3 月 18 日止, 如遇政策性变动, 本协议将重新修订。

甲方: 北京市朝阳区三间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18 年 3 月 18 日

乙方: 张永红 诊所

2018 年 3 月 18 日

13352512318

## 医疗废物清运处置合同

(GSAJ-2018- )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三河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双桥路双桥铁路商

甲方代表人：徐世谦

邮编：100121

电话：85366097

乙方：北京金州安洁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循环经济产业园内

乙方代表人（总经理）：李新

邮编：100024

电话：65780108/8879、8644

15911-160-160（客服热线）

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订立本合同，需双方共同遵守。

甲乙双方就清运处置医疗废物（含有医疗手术或病理解剖产生的废组织、试验的小动物尸体及被血液或分泌物污染的护理用具、敷料、一次性医疗用品，以下简称“医疗废物”）达成以下共识。

### 一、甲方责任

- 1、甲方按医疗废物处置相关法律、法规负责医疗废物在本单位内部的收集、包装、整理、暂时贮存等相关工作，待乙方收取。如果甲方没有按“规范”对医疗废物进行包装，为遵守法规及保证安全，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 2、甲方承担医疗废物被装入乙方专用运输车车厢之前的所有责任和风险；
- 3、甲方向乙方收运人员和车辆提供进出医院的通行条件。

### 二、乙方责任

- 1、乙方负责医疗废物的焚烧处置，使之达到国家医院污物无害化标准要求及国家其它相关标准。乙方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等国家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向甲方提供及时、安全、环保的清运和处置服务，医疗废物清运不超过 48 小时；
- 2、乙方承担医疗废物装车以后的相关责任；
- 3、乙方负责办理并更换《北京市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确保有关医疗废物清运处置的合法性，及时向甲方提供有效的《北京市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如乙方的《北京市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被环保管理部门取消，应及时通知甲方终止合同的实施。否则甲方有权扣留全部未结算的医疗废物清运处置费用并终止合同。

北京金州安洁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三、称量计量和转运联单的管理

- 1、甲乙双方需当面称量计量，明确每次取运的数量和重量。
- 2、按相关法规要求，甲乙双方共同填写并签字确认完整的医疗废物转移联单。

四、医疗废物清运处置费的结算

- 1、甲方按双方共同计量的医疗废物量向乙方交纳综合处置费每公斤 2.875 元，且每次清运量不低于 120 公斤，不足 120 公斤按 120 公斤计费。经北京市有关部门批准后，乙方可调整收费标准，并提前通知甲方。
- 2、甲方同意以预付方式一次性支付乙方 30000 (含税) 元处置费，超出部分按实际产生的费用结算。本费用为此合同期内费用，合同到期后不结转。
- 3、如甲方在结款期内未能给乙方结款，乙方视情况将向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依法解决或暂停对甲方的服务，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待甲方结款后，乙方将继续提供服务。

五、不可抗力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双方应该就有关医疗废物清运的频率、交接等有关的问题进行协商，并对有关合同内容进行补充和修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违约，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未能解决，应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七、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如违反本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八、本合同有效期限自 2018 年 8 月 18 日至 2020 年 8 月 17 日止。如遇有政策性变动，本合同将重新修订。

九、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北京市朝阳区三间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甲方代表签字:

*李之德*

日期: 2018 年 8 月 14 日

乙方(盖章):



北京安洁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总经理):

*李*

日期: 2018 年 8 月 14 日

报告编号: ZH04201808215

**Tnt**  
中科华航检测机构



# 检测报告

检测类别: 废气、噪声、废水检测

委托单位: 北京元益诊所(普通合伙)

单位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定福庄西街1号10幢1层4-5间

报告日期: 2018/09/19

北京中科华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ZH04201808215

**Tnt**

中科华航检测机构

序号	采样日期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43	2018/08/31 第二次	上风向O1	臭气浓度	完好
44	2018/08/31 第二次	下风向O2	臭气浓度	完好
45	2018/08/31 第二次	下风向O3	臭气浓度	完好
46	2018/08/31 第三次	上风向O1	H <sub>2</sub> S	完好
47	2018/08/31 第三次	下风向O2	H <sub>2</sub> S	完好
48	2018/08/31 第三次	下风向O3	H <sub>2</sub> S	完好
49	2018/08/31 第三次	上风向O1	NH <sub>3</sub>	完好
50	2018/08/31 第三次	下风向O2	NH <sub>3</sub>	完好
51	2018/08/31 第三次	下风向O3	NH <sub>3</sub>	完好
52	2018/08/31 第三次	上风向O1	臭气浓度	完好
53	2018/08/31 第三次	下风向O2	臭气浓度	完好
54	2018/08/31 第三次	下风向O3	臭气浓度	完好

2. 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18/08/31)

采样日期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单位
2018/08/30 第一次	上风向O1	H <sub>2</sub> S	<0.002	<0.002	mg/m <sup>3</sup>
2018/08/30 第一次	下风向O2	H <sub>2</sub> S	<0.002		
2018/08/30 第一次	下风向O3	H <sub>2</sub> S	<0.002		
2018/08/30 第一次	上风向O1	NH <sub>3</sub>	0.01	0.03	mg/m <sup>3</sup>
2018/08/30 第一次	下风向O2	NH <sub>3</sub>	0.03		
2018/08/30 第一次	下风向O3	NH <sub>3</sub>	0.02		
2018/08/30 第一次	上风向O1	臭气浓度	<10	<10	无量纲
2018/08/30 第一次	下风向O2	臭气浓度	<10		
2018/08/30 第一次	下风向O3	臭气浓度	<10		

报告编号: ZH04201808215

**Tnt**

中科华航检测机构

采样日期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单位
2018/08/30 第二次	上风向O1	H <sub>2</sub> S	<0.002	<0.002	mg/m <sup>3</sup>
2018/08/30 第二次	下风向O2	H <sub>2</sub> S	<0.002		
2018/08/30 第二次	下风向O3	H <sub>2</sub> S	<0.002		
2018/08/30 第二次	上风向O1	NH <sub>3</sub>	0.05	0.05	mg/m <sup>3</sup>
2018/08/30 第二次	下风向O2	NH <sub>3</sub>	<0.01		
2018/08/30 第二次	下风向O3	NH <sub>3</sub>	0.02		
2018/08/30 第二次	上风向O1	臭气浓度	<10	<10	无量纲
2018/08/30 第二次	下风向O2	臭气浓度	<10		
2018/08/30 第二次	下风向O3	臭气浓度	<10		
2018/08/30 第三次	上风向O1	H <sub>2</sub> S	<0.002	<0.002	mg/m <sup>3</sup>
2018/08/30 第三次	下风向O2	H <sub>2</sub> S	<0.002		
2018/08/30 第三次	下风向O3	H <sub>2</sub> S	<0.002		
2018/08/30 第三次	上风向O1	NH <sub>3</sub>	0.03	0.03	mg/m <sup>3</sup>
2018/08/30 第三次	下风向O2	NH <sub>3</sub>	0.02		
2018/08/30 第三次	下风向O3	NH <sub>3</sub>	<0.01		
2018/08/30 第三次	上风向O1	臭气浓度	<10	<10	无量纲
2018/08/30 第三次	下风向O2	臭气浓度	<10		
2018/08/30 第三次	下风向O3	臭气浓度	<10		
2018/08/31 第一次	上风向O1	H <sub>2</sub> S	<0.002	<0.002	mg/m <sup>3</sup>
2018/08/31 第一次	下风向O2	H <sub>2</sub> S	<0.002		
2018/08/31 第一次	下风向O3	H <sub>2</sub> S	<0.002		

第 5 页 共 15 页

报告编号: ZH04201808215

**Tnt**  
 中科华航检测机构

采样日期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单位
2018/08/31 第一次	上风向O1	NH <sub>3</sub>	0.02	0.04	mg/m <sup>3</sup>
2018/08/31 第一次	下风向O2	NH <sub>3</sub>	0.04		
2018/08/31 第一次	下风向O3	NH <sub>3</sub>	0.02		
2018/08/31 第一次	上风向O1	臭气浓度	<10	<10	无量纲
2018/08/31 第一次	下风向O2	臭气浓度	<10		
2018/08/31 第一次	下风向O3	臭气浓度	<10		
2018/08/31 第二次	上风向O1	H <sub>2</sub> S	<0.002	<0.002	mg/m <sup>3</sup>
2018/08/31 第二次	下风向O2	H <sub>2</sub> S	<0.002		
2018/08/31 第二次	下风向O3	H <sub>2</sub> S	<0.002		
2018/08/31 第二次	上风向O1	NH <sub>3</sub>	0.01	0.03	mg/m <sup>3</sup>
2018/08/31 第二次	下风向O2	NH <sub>3</sub>	0.02		
2018/08/31 第二次	下风向O3	NH <sub>3</sub>	0.03		
2018/08/31 第二次	上风向O1	臭气浓度	<10	<10	无量纲
2018/08/31 第二次	下风向O2	臭气浓度	<10		
2018/08/31 第二次	下风向O3	臭气浓度	<10		
2018/08/31 第三次	上风向O1	H <sub>2</sub> S	<0.002	<0.002	mg/m <sup>3</sup>
2018/08/31 第三次	下风向O2	H <sub>2</sub> S	<0.002		
2018/08/31 第三次	下风向O3	H <sub>2</sub> S	<0.002		
2018/08/31 第三次	上风向O1	NH <sub>3</sub>	0.03	0.03	mg/m <sup>3</sup>
2018/08/31 第三次	下风向O2	NH <sub>3</sub>	0.01		
2018/08/31 第三次	下风向O3	NH <sub>3</sub>	0.02		

第 6 页 共 15 页



报告编号: ZH04201808215

**Tnt**  
中科华航检测机构

采样日期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单位
2018/08/31 第三次	上风向O1	臭气浓度	<10	<10	无量纲
2018/08/31 第三次	下风向O2	臭气浓度	<10		
2018/08/31 第三次	下风向O3	臭气浓度	<10		

-----本页以下空白-----

Tnt

报告编号: ZH04201808215

**Tnt**

中科华航检测机构

采样日期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单位
2018/08/31 第三次	上风向O1	臭气浓度	<10	<10	无量纲
2018/08/31 第三次	下风向O2	臭气浓度	<10		
2018/08/31 第三次	下风向O3	臭气浓度	<10		

-----本页以下空白-----

Tnt

报告编号: ZH04201808215

# Tnt

中科华航检测机构



备注：“O”为监测点，风向为东南风。（2018.08.31 无组织废气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  
-----本页以下空白-----



160121340260

有效期至: 2022.06.22

#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H检)字 (2018) 第 1220-13 号

样品名称: 污水

委托单位: 北京元益诊所(普通合伙)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中环华信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

SECT Environment Detection Co., Ltd

2018年12月28日

# 中环华信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

SECT Environment Detection Co., Ltd

##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出检)字 (2018) 第1120-13号

第1页 共2页

样品名称:	污水	样品来源:	采样
委托单位:	北京元益诊所(普通合伙)	样品状态:	液体
受理日期:	2018年12月20日	检测日期:	2018年12月20日-26日

采样位置: 北京市朝阳区定福庄西街1号10幢1层4-5间

受理单位: 北京元益诊所(普通合伙)

检测项目: pH值、氨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SS、五日生化需氧量、粪大肠菌群。

检测依据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化学需氧量 COD <sub>Cr</sub>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悬浮物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和滤膜法(试行) HJ/T 347-2007

检测设备名称(型号)/编号: pH计(PHS-3E)/SECT-YS-70; 可见分光光度计(722)/SECT-YS-25; 鼓风干燥箱(101-2B)/SECT-YS-18; 电子天平(AUW120D)/SECT-YS-94; 生化培养箱(2RH-70)/SECT-YS-76;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XFS-280MB)/SECT-YS-64; 净化工作台(SJ-C3-2D)/SECT-YS-68。

序号	检测项目	12月20日 设备出口			
		9:00	12:00	13:00	19:00
1	氨氮(mg/L)	0.89	0.83	0.92	0.77
2	pH值	7.12	7.01	7.01	7.06
3	化学需氧量 COD <sub>Cr</sub> (mg/L)	12	24	18	10
4	悬浮物 SS(mg/L)	7	7	6	5
5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3.2	5.6	4.1	3.6
6	粪大肠菌群(MPN/L)	130	170	170	120

以下空白

批准:

审核:

编制:

检测单位(检测章):

2018年12月26日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新宫体育健身休闲园3号中福5号楼215室 电话: 56292637/4006608848

# 中环华信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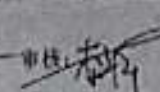


SECT Environment Detection Co., Ltd

##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中检)字 (2018) 第 1220-13 号

第 2 页 共 2 页

样品名称:	污水	样品来源:	采样		
委托单位:	北京元益诊所 (普通合伙)	样品状态:	液体		
受理日期:	2018 年 12 月 20 日	检测日期:	2018 年 12 月 20 日-26 日		
采样位置: 北京市朝阳区定福庄西街 1 号 10 幢 1 层 4-5 间					
受测单位: 北京元益诊所 (普通合伙)					
检测项目: pH 值、氨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SS、五日生化需氧量、粪大肠菌群。					
检测依据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化学需氧量 COD <sub>Cr</sub>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悬浮物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901-1989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和滤膜法 (试行) HJ/T 347-2007			
检测设备名称 (型号) / 编号	pH 计 (PHS-3E) / SECT-YS-70;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 / SECT-YS-25; 鼓风干燥箱 (101-2B) / SECT-YS-18; 电子天平 (AUW120D) / SECT-YS-94 生化培养箱 (2RH-70) / SECT-YS-76;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XFS-280MB) / SECT-YS-64; 净化工作台 (SJ-CF-2D) / SECT-YS-68。				
序号	检测项目	12月21日 设备出口			
		9:00	12:00	15:00	19:00
1	氨氮 (mg/L)	0.91	0.74	0.92	0.83
2	pH 值	7.21	7.15	7.12	7.12
3	化学需氧量 COD <sub>Cr</sub> (mg/L)	9	12	15	20
4	悬浮物 SS (mg/L)	8	6	6	8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1	3.3	4.1	5.4
6	粪大肠菌群 (MPN/L)	140	140	210	170
以下空白					
批准:  审核:  编制: 			检测单位 (检测章)  2018年12月26日		



160121340260  
有效期至:2022.06.27

#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Z检)字 (2018) 第1220-13号

样品名称: 噪 声

委托单位: 北京元益诊所(普通合伙)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中环华信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

SECT Environment Detection Co., Ltd

2018年12月27日



# 中环华信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

SECT Environment Detection Co., Ltd

##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环)字(2018)第1220-13号

第1页共3页

委托单位	北京元益诊所(普通合伙)				
检测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定福庄西街1号10幢1层4-5间				
检测项目	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检测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检测日期	2018.12.20-12.21				
气象条件					
检测日期及频次		大气压(kPa)	温度(℃)	风向	风速(m/s)
2018.12.20	09:00-10:00	101.2	3.8	东南	1.6
	16:00-17:00	101.5	2.6		1.3
2018.12.21	09:00-10:00	101.3	5.9	西北	1.4
	16:30-17:30	101.4	2.2		1.5
检测仪器及编号	AWA6228+ SECT-YS-95			仪器状态	93.8
校准器及编号	AWM3201A SECT-YS-101			仪器状态	93.8
签发日期	2018年12月27日				

批准:

审核:

编制: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新嘉体育健身休闲园1号中城5号楼215室 电话: 56292653 4066608888



中环华信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  
SECT Environment Detection Co., Lt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环检)字 (2018) 第 1220-13 号

第 2 页 共 3 页

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检测位置编号	时间	检测值 dB(A)	时间	检测值 dB(A)
		2018.12.20		2018.12.21	
东	1#	09:00-09:05	54.9	09:00-09:05	54.8
西	2#	09:12-09:17	52.6	09:12-09:17	53.0
东	1#	16:00-16:05	54.8	16:30-16:35	53.9
西	2#	16:13-16:18	53.7	16:42-16:47	51.8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新宫体育健身休闲园 8 号中福 5 号楼 215 室 电话：56292653 4006605848

中环华信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  
SECT Environment Detection Co., L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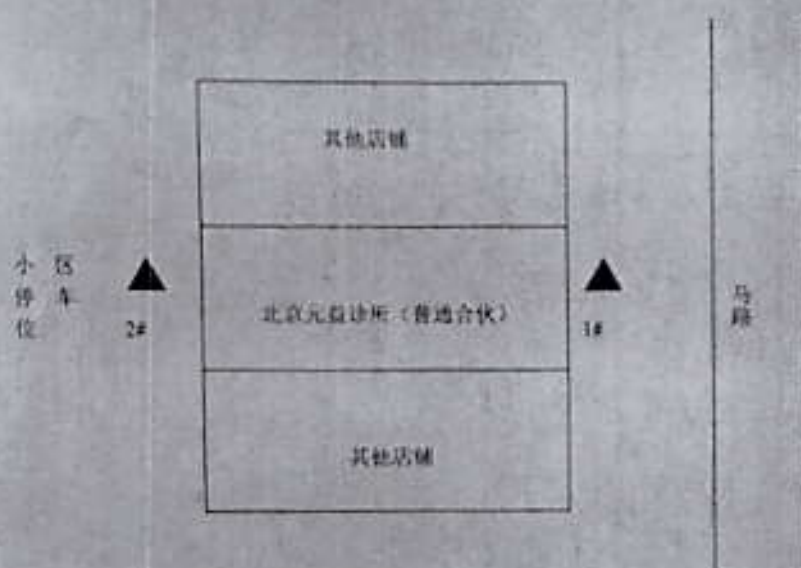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京检)字(2018)第1220-13号

第3页 共3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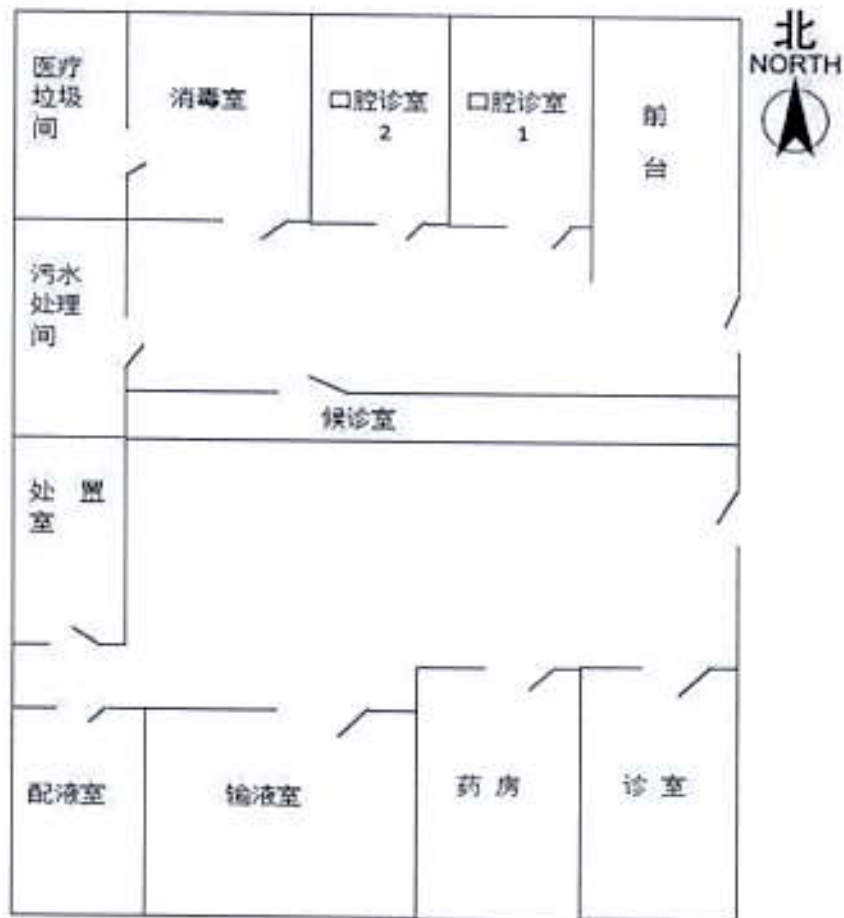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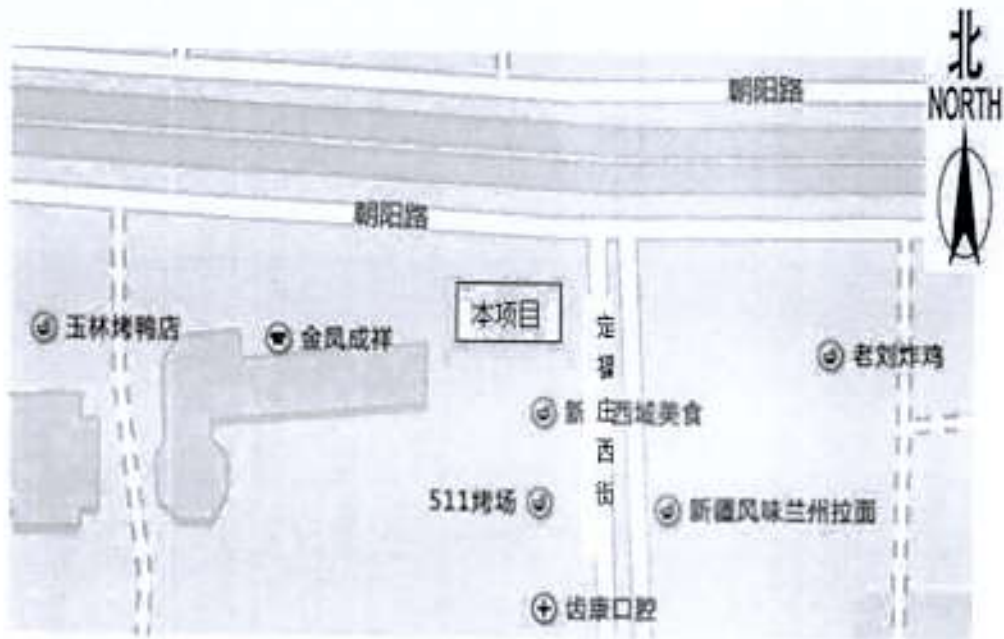
布点示意图



注：▲ 为检测点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新宜体育健身休闲园8号中部5号楼215室 电话：56292633 4006608848

附件 5：项目地理位置图及平面布置图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理人（签字）：

项目名称	北京元益诊所（普通合伙）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定福庄西街1号1幢1层4-5间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称）			建设性质	改扩建		环评单位	中国肉类食品综合研究中心				
设计生产能力	年接待就诊人数 16790 人		实际生产能力	年接待就诊人数 3000 人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朝环审字【2015】0960号		环评许可证申领时间					
开工日期	2015年8月1日		环评设施施工单位	潍坊浩宇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环评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中环华信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		环评设施监测单位	中环华信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		所占比例（%）	8				
实际总投资	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20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1.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3640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18年9月4-5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量(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粉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